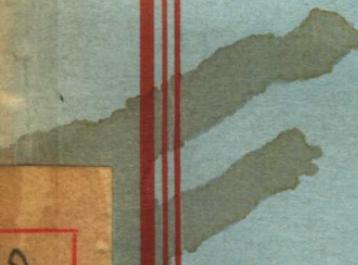




資本主义国家 工人的劳动报酬 是如何支付的

米·米·阿弗謝聶夫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50



資本主義國家工人的 劳动报酬是如何支付的

米·米·阿弗謝聶夫著

顧作新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上海

М. М. АВСЕНЕВ

Как оплачивается труд рабочих
в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странах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1956

本書是苏联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出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通俗叢書中的一種，根据 1956 年版譯出。

資本主義國家工人的
劳动報酬是如何支付的

米·米·阿弗謝聶夫著

顧作新譯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7/8 字數 36,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統一書号：4074·121

定 价：(7) 0.18 元

內容提要

本書首先說明了什么是工資，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工資數額是根據什么確定的，並揭示了資本家是怎样剝削僱佣工人的。其次，本書詳盡的介紹了資本主義國家中所采用的各種工資形式以及它們的剝削實質，也說明了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影響工人工資的各種原因。最後，闡述了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已緊密的團結在共產黨和工人黨的周圍，正在為徹底消灭資本主義制度而鬥爭。

統一書號：4074·11
定 价：0.18元

目 录

一 資本家为什么付工資給工人.....	1
二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工資有哪些形式.....	15
三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影响工人工資的原因.....	30
四 工人阶级在斗争.....	43

一 資本家为什么付工資給工人

几年以前，一个美国工人給当时的美国总统杜魯門写了一封信：

“尊敬的杜魯門先生！

請您听我述說之后再告訴我，象我这类的青年，鬼曉得，应当怎么办。我这个人曾受过不多的教育，可是我这点算术的知识足够我用的了。不过，在世上未必有能使我的收入和支出平衡的数学家。

我是一个已婚者，有两个正在学龄的孩子。我的工作是按照提成制得报酬的。如果我誠誠懸懸地，頑強地干，我再大走紅运……那末，我的薪水总共每月是 180 美元，我的支出每月是 179.43 美元。但是，要知道，这只是糊口的費用，而这笔糊口的費用之外，还得加上衣服、鞋子、學費的支出，医药費用，家庭日常生活費用及其他意外的支出。

去年 4 月里，我的妻子动了手术，因为动手术，医生拿去了 300 美元，而且，住院費还不在内……

真是見鬼，怎么活呢？……”

資本主义国家里千千万万的工人都会提出这样的問題来的。

讀这封信的时候，使你不由得要思索一下：工人們干了很

多活，生产了大量产品，领取工資，可是怎么会經常不能滿足自己必不可少的需要。如果工資連工人們勉勉强强的生活都不能保証，那末，这算是什么样的工資呢？

为了回答这个問題，應該先解釋一下資本主义社会里劳动者的狀況。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几乎一切財富——土地、矿藏、森林、水流、矿井、矿山、工厂——都屬於較少的一小撮人——資本家們所有。在无数的企业里，生产着大量各种各样的产品。卖掉这些产品賺来的錢，保証資本家們能够进行产品的再生产和过奢侈淫靡的生活。

但是，既然資本家們本身并不劳动，所以，为了制造某种产品，只有工厂、車床、机器、再有一些原料，对資本家來說，那还是不够的。还必須有一批听从資本家們支配，能够开动这些車床和机器，把屬於資本家的原料在車床和机器上加工并制出資本家能够卖掉的成品的劳动力。

工人阶级提供劳动力听从資本家支配。資本家們不仅購買生产資料，而且也購買劳动力。劳动力是人們劳动的能力，是制造产品的能力。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是买卖的对象。

为了使人們的劳动力变成商品，为了使劳动力能够买卖起見，必須有一定的条件。

劳动力所有者應該有可能自由支配自己，自由支配自己的能力，他應該是一个自由人。

請問，奴隶或农奴能够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嗎？当然不能。要知道，无论奴隶也好，无论农奴也好，都不能自由地支

配自己，他們並不屬於他們自己。奴隶是其領主、奴隶主的絕對的財產，而農奴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地主的財產。奴隶或農奴可以在市場上被買賣。

可是，如果一個人是自由的話，那麼，他就可以任意處理他自己的勞動力，可以象他認為需要的那樣去利用自己的勞動力，甚至可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

但是，為了使勞動力變為商品，變成買賣的對象，僅只這一個條件還是不夠的。就拿小的個體農民或擁有一個小作坊的手工業者來作例子吧。他們肯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嗎？也就是說他們肯為別人做工嗎？當然不肯。他們寧肯為自己工作。如果一個手工業者有生產資料——工具、原料，那末，他就將利用它們製造商品，在市場上出售這些商品，而不出售自己的勞動力了。農民也是同樣的情況。如果他有足夠數量的土地，並有必需的農具，他就將在自己的土地上做工，而不去受雇於資本家。

因此，為了使某人去出售自己的勞動力，他就必須象馬克思所說的那樣“赤貧如洗”。他應該沒有任何生活資料。他唯一的財產就是他的勞動能力。

除了自己的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那些人稱為無產者，那些人組成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驟然看來，他們是自由的，他們身由自主。但是，事實上，這個“自由”是非常小的，因為，掌握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里幾乎全部財富的資本家們，隨時可以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那些除了兩只勞動的手以外就一無所有的個別工人的頭上，這些工人為了養活自己和自己的家屬而走進資本家的工廠。

如果在农奴制时代，地主用肉体迫害的威胁来迫使农奴服从，那末，资本家就是以解雇和饿死的威胁来迫使工人服从自己。棍棒的纪律被饥饿的纪律取而代之了。

这些条件是怎样造成的呢？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給资本家的无产者阶级，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是怎样出現的呢？

最初的雇佣工人，在农奴制时期就已出現了。这就是經不起和較大的手工业作坊竞争的破产的小手工业者，帮工以及抛弃了自己的家庭跑向城市以便解脱农奴制压迫的慘狀的逃亡农民們。

农奴制的廢除增加了这股雇佣工人的巨流，因为在一切国家里，廢除农奴制的同时就是劫掠农民，剥夺他們相当大一部分的土地。

例如，在沙俄，1861年改革以后，大多数农民都失掉了从前曾經被他們使用过的那部分土地。就是剩留給他們的土地，也都是少到农民虽然耕种而不能保証他自己及其家屬那怕是微薄的生活資料。因此，很多农民只得受雇于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或者在农村里做雇农，或者在城市里做工厂里的工人。

在其他国家里，小商品生产者（主要是农民）“脱离”生产資料，方式虽然各不相同，但是，其本質則到处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大批的人們从土地上被赶走，自己的財产被夺去，主要是他們賴以养活自己并养活自己家庭的那些生产資料被剥夺。这些不幸的人們，大半是强制地从土地上被赶走，他們只有餓死，或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是他們所拥有的唯一的东西。

人的劳动力就这样变成了商品，变成了买卖的对象。

一切商品，也就是供出售的物品，具有二重性。第一，它必須滿足人們的某种需要。如果物品不能滿足人們的需要，那末，它就不是商品，誰也不需要它，誰也不会去購買它。物品滿足人們某种需要的能力叫做这种物品的使用价值，或者叫做这种物品的效用。

物品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可以滿足人們多种多样的需要。例如，布匹的使用价值是什么呢？布匹的使用价值是用它可以縫制衣服。書籍的使用价值，即書籍的效用是什么呢？書籍能滿足人們閱讀的需要。机器和車床的效用是用它可以生产各种物品。因此，每件商品都具有滿足人們某种需要的屬性。

但是，并非凡是有使用价值的物品，也就是滿足人們某种需要的物品都是商品。为了使物品能够成为商品，它还應該具有一种屬性，它必須是为交換或出售而生产的。商品是为出售而生产的物品。

为了使一种商品能够換另一种商品或貨币，必須把它們互相比較，而只有在它們之間有某种共同的东西时，它們才可以比較。各种商品所有的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呢？各种商品共同的东西乃是生产商品所消耗的人們的劳动。交換成为可能，是因为所有商品都是劳动产品。作为劳动产品的商品变成价值，同时，在每件商品里所消耗的劳动愈大，那末，这件商品的价值也愈大，这件商品就愈貴。

例如，鋸开的和鉋平的木板总是比普通的原木要貴。这是什么原因呢？这就是因为在这些原木上加工然后制成木板，都耗費了附加劳动，而且，製造木板要比生产原木耗費更多的

劳动。

因此，我們明白了一切商品都是劳动产品，这种产品具有二重性：使用价值（或效用）和价值，并且每件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必要劳动的多少而定。

商品的情况就是这样。不过还須补充說明：在資本主义社会里，絕大多数的产品都是作为商品而生产的，也就是为了出售而生产的。小生产者——手工业者和农民——几乎把所生产的一切产品都拿到市場上去出卖，然后用赚得的錢購買他所需要的其他产品。資本家們，各种企业的所有主們，也在市場上出卖他們企业里所生产的商品。他們把赚得的錢一部分花在滿足个人的需要上，而把另一部分再投入生产。

无产者为了生活，也得在市場上購買消費品。可是，既然要購買，他們就得提出某种东西来交換。无论是面包也好，衣服也好，住房也好，誰也不会白白地給他們的。因此，为了有度日的錢，他們就得出卖自己唯一的財富——自己的劳动力，自己的劳动能力。

劳动力也和一切其它的商品一样，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里包含着什么呢？

首先，它里边包含着工人們所消耗的那些商品的价值。劳动力不同于其他商品，它不能和它的所有者——工人分开。如果我們在市場上購買某种商品，我們就把这件商品和它原来的所有者分开，并把它帶走。可是，当資本家購買劳动力的时候，他不可能把劳动力和工人分开帶走。劳动力，也就是人們劳动的能力，一直存在到这个人本身还存在的时候为止。再生

产劳动力——就意味着維持一个人的、劳动力的所有者的生活。为了随时准备从事工作,为了恢复自己的劳动能力,工人就得吃、喝、穿和有住房等等。所有这些东西的价值就成为劳动力商品的价值。

但是,还不仅是如此。工人不可能給資本家工作一輩子。他工作了一定的年代,就要衰老,最后終于死亡。而且,在資本主义企业里工人遭受着瘋狂的剥削下,工人們很快地就丧失了工作能力。

为了使資本主义生产能够經常地复始,資本家們就必须經常地在劳动市場上寻找更新的劳动力。而把这种劳动力供給資本家的則是工人們的后裔,工人們的子女。工人們的子女長大了,就在資本家的企业里接替自己父兄的位置。

因此,贍养工人家屬——妻子和儿女的費用也包含在劳动力的价值之内。

訓練工人和使他們获得一定的專門技能和熟練程度的費用以及訓練工人子女的費用都構成劳动力的价值。对于工人和工人子女的訓練是很簡單的。資本家并不关心使他們所雇用的工人們成为有高等教育的人,因为那时候,他就將很难于欺騙和剥削他們了。所以,通常只是把下面这样一种訓練工人的費用包括在劳动力的价值里面,这种訓練只是使工人能够在需要一定知識水平以便使用复杂机器的現代化生产中工作就行了。

为滿足工人文化要求的必需的商品和設備的价值也包括在劳动力的价值之内。工人應該有可能不仅滿足單純肉体上的要求——吃、穿、住,而且,还要滿足一些文化上的要求——

閱讀報紙，收聽無線電，看戲，看电影等等。勞動力商品的價值里邊包含着這些東西。

由此可見，工人就應該以他的勞動力來獲得贍養他本人及其家屬一切必需的東西。

勞動力商品的使用價值是什麼呢？這個商品的效用是什麼呢？

勞動力商品的使用價值，也就是它的效用，是工人用他的勞動為資本家生產商品的能力，而商品的價值大於勞動力本身的价值。

為了“做工抵償”其勞動力的價值，也就是說，為了生產商品（那些商品的價值等於贍養工人和工人家屬的價值），工人就必須做工，譬如說，做工 4 小時。這個勞動就叫必要勞動。但是，資本家迫使工人勞動的並不是 4 小時，而是要更多的時間，譬如說，10 小時，而其餘 6 小時內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價值就讓資本家無償地攫為己有了。因此，資本主義企業所生產的商品里，除了必要的有酬勞動之外，還包含無酬勞動，這部分勞動，是工人們在解雇和飢餓的威脅下不得不白白地貢獻給資本家的。

資本主義剝削的本質就在於此。如果工作日仅仅以能擰出贍養工人及其家屬的費用所必需的時間為限，那末，資本主義的生產就沒有可能了，資本家進行他的事業也沒有意義了，他也不能获取任何利潤了。

超過維持工人和工人家庭所必需的勞動量的那種勞動，叫做剩餘勞動。而消耗在這個勞動中的時間叫做剩餘勞動時間。在存在着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社會里，總是存在着必要

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别，而剩余劳动总是无酬地被剥削阶级所占有。在奴隶制时代，已是如此，当时，奴隶主无酬地占有奴隶的大部分劳动。在封建制度下，在农奴制时代，也是如此。那时，地主强迫农奴为自己工作。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依然存在着这样的情况。工人剩余的无酬的劳动成为每个资本家利润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没有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别，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现象。的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部门的劳动者也不是获得自己劳动的全部产品。所生产的产品一部分用于全民需要——扩大社会生产，作为学校、医院、高等学校的经费，作为社会上年老的和没有劳动力的成员的保障基金，最后，作为国防经费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开支都是劳动者所必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是为整个社会而工作的，从而也是为自己工作。

現在，我們既然了解了一些关于資本主义剝削本質的基本情况，我們就更容易了解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工資的特点。

那末，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工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资产阶级的学者們是这样回答这个問題的：工資是工人劳动的价格。工人在資本主义的工厂里做工，生产各种各样的商品，根据自己的劳动领取工資。就是在事实上，驟然看来，资产阶级的学者好象是說得很对，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工資真象工人劳动的报酬，真象工人劳动的价格。

要知道，工人领取工資不是在他受雇于资本家的时候，而是当他在资本家处工作了一定的时间，比方說，在一个星期或一个月以后。因此，他领取的工資就是补偿他在这个期间內

所消耗了的劳动。此外，資本家有时也看劳动日的長短来改变工資。工人一天工作 10 小时，領取一笔工錢；工作 11 或 12 小时的时候，就領取另一笔多一点的工錢。人們不由得会以为，工人做 12 小时的工比做 10 小时的工多，所以，他領取的工資也多。这就是說，工資就是他劳动的价格了。

或者再拿計件工資來說吧。資本家給工人支付工資，不是根据工作时间支付，而是根据工人生产的产品数量支付。这就会产生一个問題：既然工資數額是直接和工人所消耗的劳动量有关，那末，在此情况下，工人不是根据自己的劳动而領取工資，还是根据什么呢？

事实上，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工資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是按照馬克思所說，工資是价值的轉化形式，也就是勞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盖的、伪装的形式。換句話說，資本家支付給工人的工資不是工人劳动的价值，而是工人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劳动力。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正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并具有价值和价格，而劳动不是商品，因此，也沒有价值。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劳动本身創造价值。我們已經解釋过，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如果我們假設劳动是商品，那末，它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也是劳动嗎？結果是廢話，是兜圈子：那就成了以劳动决定劳动了。

但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可以說很多物品都沒有价值，也就是说，虽然可以买卖，但并不是劳动的产品。例如，就拿未經耕种过的处女地來說。在处女地上，并不含有任何人类的劳动，因而，它沒有价值，虽然如此，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土地却可以自由买卖。这是由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是

私有財产，是屬於那些能把自己全部土地想出卖就能出卖掉的个別人物的。劳动虽然沒有价值，可是或許也象处女地似的具有价格，可以买卖的呢？不，这种情况也不可能，下面我們就說明为什么是不可能的。

为了使劳动可以出卖，必須在出卖之前就有劳动存在才行。不能出卖尙沒有东西。假如，我們說，鞋匠把他的商品——鞋子拿到市場上去，那末，他首先要生产这些鞋子，然后才出卖。当鞋匠到市場上去的时候，鞋子已拿在他的手里了，鞋子是存在的，所以能够出卖。可是，当工人受雇于資本家的时候，劳动還沒有呢。現有的只是劳动能力，也就是劳动力。工人出卖給資本家的就是劳动力。可是，当劳动过程开始的时候，那末，劳动已經不屬於工人所有了，他把自己的劳动能力出卖了。因此，資本家虽然不是根据劳动支付工資，而是根据劳动力支付工資，但是，工人的劳动却是屬於資本家所有了。

为了使这个問題能够更加明了一些，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假定，为了要縫制某些衣服，我們購買了一架縫衣机。我們对这架縫衣机所关心的是什么呢？当然，是它能否完成作业。那末，我們为什么付錢呢？是为了这架机器呢？还是为了这架机器所可能完成的作业呢？当然，我們之所以付錢是为了我們所买的那个东西，也就是說为了那架縫衣机，尽管我們买它是因为我們要它能为我們完成一定的作业。資本家也是这样購買劳动力的，并且根据劳动力支付工資，尽管資本家关心的并非劳动力本身，而是它的效用（也就是劳动）。

不仅如此，假如工人出卖給資本家的是自己的劳动，而不

是劳动力，那末，資本家就得不到任何利潤，而資本主义本身的存在也就是不可能的了。的确，我們已經知道，等价的商品在市場上进行交換，而等价的商品是消耗相同的劳动量的。如果說出卖的是劳动，那末，支付給工人的工資就應該是全部劳动，偿还他所生产的全部产品。我們說，工人做出一件价值10元的东西，就應該支付給他10元工資。可是資本家呢，正如我們所看到的一样，支付給工人的不是10元，而是，譬如說，4元或5元，其余就作为利潤被他攫为己有了。这就可以判明，工人用自己的劳动所創造的价值比資本家支付給他的工資要多。正是因为資本家支付給工人的工資不是根据劳动，所以，这里就得不到平等的交換。可是，如果我們把工人为了保持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那些商品价值和資本家支付給他的錢数相比，那末，这些价值将是大致相等。当然也可能不相等。資本家能够支付而且通常支付給工人的工資比工人劳动力的价值低得多，但这已經是要取决于其他許多情况了。这些情况，下面还会談到的。这里，重要的就是我們應該弄清楚，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作为工資的基础的不是雇佣工人的劳动，而是他們劳动力的价值，資本家所支付的也正是劳动力的价值。

工資造成这样一种假象，似乎工資支付了雇佣工人的全部劳动，从而就伪装和掩盖了資本主义剥削制。在这一点上，恰好就是資本主义社会和在它以前曾經存在的那些社会的最重要的区别之一。例如，拿奴隶制时代來說吧。我們就可以看見最露骨的、毫不掩饰的剥削制。奴隶简直就是他的主人——奴隶主的东西，奴隶主想要把他怎样就可以把他怎样。奴隶主甚至可以杀掉自己的奴隶。奴隶主迫使奴隶从早到晚地工作，